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公告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
傳真：(05)632-1765
承辦人：丙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5)6336511轉226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雲院惠108司執丙字第3093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徵詢限期林榮之繼承人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丙字第30933號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林會山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09年2月25日將債務人林會山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309,000元拍定在案。
- 二、查共有人林榮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 三、茲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之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 四、行使優先承買權人如係公司共有人者，依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應經其他公司共有人之同意，請提出已經其他公司共有人同意之證明文件。

附表：

108年度雲金職字第253號 法院案號：108年司執字030933號 財產所有人：林會山												
編	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拍	定	金	額

(續上頁)

號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新臺幣元)
1	雲林縣	臺西鄉	尚德		2112	1416.00	4分之1	309,000元
	備考	乙種建築用地。鄉村區。重劃前：溪頂段331號						

民 事 執 行 處
司 法 事 務 官